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422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将要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至前次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十二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14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方案内容不变。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尚

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